

市政园林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并按照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部署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及时、规范公开政务信息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现将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

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2022年及时公开我局的财政预算和决算共2次，通过“示范区园林局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工作动态信息23条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度未受理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件0件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健全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查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及时、全面、高质量发布重点领域信息，畅通群众与政府及部门的沟通渠道。2022年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0件。

四、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同时在机关办公区域设置公开栏，公开组织架构、行政事务处理流程等情况。为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我局还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为载体，加强我局工作的信息公开，为全局的政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五、监督保障

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和程序。组织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并将《条例》内容要求融入到日常工作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，及时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新的有关政策文件的掌握还不够深入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上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，加强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等规章制度，强化掌握政策解读的内涵、范围、提高政策解读工作的科学性、权威性、针对性和通俗性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，在创新工作思路、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突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无收费情况。